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代 表 人 ○○○（新加坡籍）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二編號 6 及 7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下稱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訴願人位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地下 1 樓之營業場所（屬第 3 類管制區）有噪音污染情事，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31 日 19 時 10 分至 16 分許，至本市內湖區○○路○○段○

○號陳情人指定地點，以 RION NL-32 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使用減壓閥所生噪音音量（低頻 20 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58.9 分貝、背景音量為 37.3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58.9 分貝，

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7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4 年 1 月 31 日 N054241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104 年 3 月 2 日 19 時 16 分前改善完成。嗣衛生稽查大隊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間陸續派員前

往稽查，測得訴願人同址營業場所減壓閥所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背景音量及修正後音量詳如附表一，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7 分貝。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附表二所載通知書告發，並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6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000 元罰鍰（裁處書送達日期詳如附表二）。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4 日向原處

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196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

不服附表二編號 6 及 7 裁處書（訴願人對附表二編號 2 至 5 裁處書已另案提起訴願），於 104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五、時段區分：...（二）晚間：.....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eq 表示....十三、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指具有營業行為之商業、休閒、餐飲或消費之場所。...。」「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測量儀器：測量 20Hz 至 20k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67 2-1 Class 1 噪音計.....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以附表修正之。.....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

附表

L1-L2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10.0
ΔL	0.6			0.5						

第 5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 制 區	音 量	時 段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娛樂或營業場所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超出值 $\leq$ 3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
制
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
、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如下：.....（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商業區、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市場用地.....三
、前點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四、本公告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衛生稽查大隊測量地點為陳情人指定地點，即訴願人營業所在地大樓 11 樓，訴願人營業場所位於該大樓地下 1 樓，如何能製造噪音？原處分機關認定噪音音源為減壓閥，該噪音可能係大樓水管、減壓閥或隔音設備等之原始設計問題，非訴願人所為。
- （二）原處分機關通知書均未載有測量點及其高度，聲音感應器高度，且檢測儀器亦未有序號、檢定、校正之有效期限，顯不符環境噪音測量方法 NIEA P201.95C 規定。各裁處書僅超標 1.6 分貝、2.5 分貝，是否為儀器誤差值容許範圍，顯有爭議。
- （三）大樓牆內水管之減壓閥屬共用部分，若未得管理委員會同意，訴願人根本無從維護修繕，從而訴願人非屬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縱認訴願人須負改善噪音之責任，原處分機關亦未給予訴願人合理期間改善即不斷開罰，顯逾行政罰法之立法意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使用減壓閥所生噪音音量，逾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衛生稽查大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各 2 紙、收文號第 10431196800、1043156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噪音地點非訴願人營業場所，且該地點屬大樓共用部分，訴願人無法自行維護修繕、通知書記載不符規定、噪音音量在誤差值容許範圍內及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合理改善期間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1類至第4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揆諸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2款

、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及本府102年10月14日府環一字第10237364900號公告等

自明。又查本件訴願人營業場所屬第3類管制區，依規定於晚上7時至晚上11時之晚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57分貝。復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431196800、104315673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1. 本案量測方式均依標準量測方式。2. 告發通知書上不需記載陳情所敘項目.....5. 自104年1月30日第一次告發通知限期改善期限至104年3月2日，已給予法令限定之改善期限.....。」「.....3. 現場所量測之減壓閥噪音，自第一次告發時就已分別請○○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及○○管委會確認此一減壓閥為○○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所專用.....。」且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本案噪音量測地點減壓閥雖位於11樓，但該供水管確係訴願人所專用管線，因訴願人營業行為用水量過大，導致減壓閥音量經量測逾噪音管制標準；且訴願人業於104年2月12日將原浮水閥更換為電磁閥，使進水次數為一次性，水位達到液位時電磁閥即停止運作，並已安排廠商於近期內進行包覆泡棉等隔音工程，顯見訴願人已持續為改善措施，然尚仍未達噪音管制標準，非謂無法自行維護修繕。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量測背景音量，並依規定修正後所得訴願人於系爭地點之噪音音量，高於本市噪音第3類管制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且已給予合理期限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依卷附衛生稽查大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等影本顯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實施測量時，已就測量時間、地點、氣象條件、施測之噪音計、風速計等儀器廠牌名稱、型號等經過詳細記載，測量結果並當場掣發繪有測定位置與測定場所、設施相關位置簡圖之通知書在案；次按相關之環境樣品檢測均有無法避免之分析誤差，故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法定標準值時，均已內含分析誤差值。又原處分機關實施測量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詳如附表一），稽查人員所使用之RION NL-32型噪音計亦經檢定合格及校正，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9月4日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財團法人○○中心校正報告及○○股份有限

公司校正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人員檢測結果之判定，應堪肯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規行為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一，處訴願人罰鍰如附表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一：

編	稽查工	稽	查	量測音量（分貝）			管	量測人員	
							制		
	作紀錄	日	時	均能	背景	修正後	標	姓	證書字號（行政院
							準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
號	單編號	期	間	音量	音量	音量		名	人員訓練所）
1	597697	104. 1. 31	19:10~ 19:16	58. 9	37. 3	58. 9	57	○	（100）環訓字第 F1160272 號
2	597605	104. 3. 20	21:16~ 21:24	58. 7	48. 2	58. 7	57		
3	593589	104. 3. 28	19:05~ 19:20	59. 0	40. 5	59. 0	57		
4	593515	104. 4. 2	21:00~ 21:10	59. 2	48. 5	59. 2	57		
5	594387	104. 4. 7	21:10~	58. 1	48. 5	57. 6	57	○	（101）環署訓證字 N060275 號
6	503526	104. 4. 17	21:02~ 21:10	59. 5	44. 5	59. 5	57	○	（100）環訓字第 F1160272 號

7	593559	104. 4. 24	19:05~	58. 6	40. 2	58. 6	57		
			19:20						

附表二：

編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							
	通知書		限期改善或裁處書日期／文號		罰鍰金額	裁處書送達		
					(元)	日期		
號	日 期	文 號						
1	104. 1. 31	N054241	限於 104 年 3 月 2 日 19 時 16 分前改善					
2	104. 3. 20	N055388	104. 4. 14 音字第 22-104-040077		3, 000	104. 4. 20		
3	104. 3. 28	N055392	104. 4. 14 音字第 22-104-040078		3, 000	104. 4. 20		
4	104. 4. 2	N055466	104. 4. 14 音字第 22-104-040079		3, 000	104. 4. 20		
5	104. 4. 7	N054551	104. 4. 14 音字第 22-104-040080		3, 000	104. 4. 20		
6	104. 4. 17	N055468	104. 4. 30 音字第 22-104-040175		3, 000	104. 5. 07		
7	104. 4. 24	N054556	104. 5. 1 音字第 22-104-050010		3, 000	104. 5. 0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